



立法會《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會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台鑒：

要求政府當局就「代決人」之相關疑問作出回應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文本中，本人就第一部第三條「代決人」的部份有以下的關注及疑問，希望政府當局能夠就相關問題作出書面回應及澄清。

(一) 3.(3)(b)「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的定義為何？由誰人去界定醫護接受者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如何界定醫護接受者無能力就「考慮是否參與計劃、給予互通同意、退出計劃」作出決定，其準則為何？

(二) 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二條，殘疾人士的法律行為能力和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換言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人士，應當享有行使法律的權利，其自主權、意願和選擇應得到尊重。「代決人」的權力會否與《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二條有所抵觸？如有，政府當局將會採取什麼措施確保上述人士行使法律的權利能得到適當保障？

謹此奉達，祈請示覆。如有任何查詢及疑問，可致電 2613-9200 與本議員辦事處職員林羚小姐聯絡。

立法會議員

張超雄

謹上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